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6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一类
1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51 项	
3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	
4	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	
5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6	4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等不符合农产品质	
7	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8	6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9	7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0	8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	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12	1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13	1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	
14	1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	
15	1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6	1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7	1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	
18	1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9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	
20	1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21	19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	
22	2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3	2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24	2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	
25	2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	2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	
27	2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	
28	2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29	2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30	2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	
31	2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	
32	3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33	3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32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	
35	3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36	3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37	3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38	36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	
39	37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	
40	3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	3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	
42	4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	
43	41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	
44	4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	
45	43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	
46	4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	
47	45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	
48	46	对不按照规定计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	
49	47	对不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	
50	48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等行为	
51	49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开支手续不完备的的	
52	50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和产品为	
53	5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	
	三、行政强制	共 8 项	
54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	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56	3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	
57	4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58	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	
59	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60	7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61	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5 项	
62	1	对种子监督检查	
63	2	对肥料监督检查	
64	3	对农药监督检查	
65	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6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67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68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6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规程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加盖公章的调运检疫证书。</p> <p>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发放调运检</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作为追责情</p>	

			<p>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疫证书。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责令整改或移交相关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形的	
--	--	--	--	---	----	--

2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许可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 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 伪造检测 结果、出 具检测结 果不实的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 生产企 业、农民 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 未建立或 者未按照 规定保存 农产品生 产记录， 或者伪造 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冒用农 产品质量 标志的行 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生产、 经营假种 子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生产、 经营劣种 子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进 出口种子 规定的处 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 种子等行 为的行政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对在种子 生产基地 进行有害 生物接种 试验的处 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对拒绝、 阻挠农业 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 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	行政 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伪造、 冒用、转 让、买卖 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 认定证 书、产品 认证证书 和标志行 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罚。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对农产品 生产企 业、食品 和食用农 产品仓储 企业、专 业化病虫 害防治服 务组织和 从事农产 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 合作社等 不执行农 药使用记 录制度的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对伪造、 变造、转 让、出租、 出借农药 登记证、 农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经营 许可证等 许可证明 文件的处 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对生产、 销售未取得 登记证的肥料 产品等行为的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农 业转基因 生物标识 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假冒、 伪造、转 让或者买 卖农业转 基因生物 有关证明 文书的处 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销售授 权品种未 使用其注 册登记的 名称的处 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9	行政 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对农用地 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 实施后期 管理的行 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对农用地 土壤污染 监督管理 中,被检 查者拒不 配合检 查,或者 在接受检 查时弄虚 作假的行 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对农 用地土壤 污染采取 风险管理 措施等行 为的行政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农用地 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 将修复方 案、效果 评估报告 报地方人 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 管部门备 案的行政 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5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p> <p>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 规定计入 会计账 簿、公款 私存、设 小金库、 坐支现 金，开支 不由主管 财务的负 责人审批 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p> <p>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计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程序，并接受群众监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5.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49	行政 处罚	对不采取 招标、投 标等方式 确定经营 者，利用 职权压价 发包、出 租集体资 产等行为 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p> <p>第二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四）年度收益分配方案。</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5.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未执行 帐、款分 管制度或 者非出纳 人员保管 现金的等 行为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开支手续不完备的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5.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用 村集体所 有的资 金、有价 证券、固 定资产和 产品为为 个人或者 外单位担 保、抵押 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规定</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5.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拒绝、 拖延提供 与审计事 项有关的 资料，或 者提供的 资料不真 实、不完 整，或者 拒绝检查 的处罚	行唐 县农 业农 村局	<p>《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上一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按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方案。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审计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5.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	--	--------------	--	--

5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5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6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p>行唐县农业农村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7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 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1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1.告知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实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土壤污染的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	--	--	--	--	--------	--	--

62	行政检查	对种子监督检查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p> <p>第五十五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检查	对肥料监督检查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p> <p>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检查	对农药监督检查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5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6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8 号《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的申请鉴定的内容和理由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3. 决定责任: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 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 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 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专家鉴定组应当制作现场鉴定书。</p> <p>4. 送达责任: 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 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鉴定的不予鉴定, 或者对不应鉴定的予以认定;</p> <p>3. 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其他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仲裁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及当事人，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开庭，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陈述、辩论的机会，并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p> <p>3. 裁决责任：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以及国家政策作出裁决并向当事人送达制作裁决书(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裁决日期以及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p> <p>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仲裁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的。 5. 仲裁员有索贿受贿、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行为的。 6. 在仲裁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